

证券代码:0000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8)。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1,410,74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国长安汽车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上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国长安汽车关于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30;11:30-11:30;11:30-1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兴门路61号金融城2号楼长安汽车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提案均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属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第2项提案为增补董事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三、会议审议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3: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明拟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由本人或本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谢仁军
 -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兴门路61号金融城2号楼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0
 - (4)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电子邮箱:cszgq@changang.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增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ninfo.com.cn>)详细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请对每项议案填写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填写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时间: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0000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7
证券代码:148147.SZ 证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16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收到朱华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华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朱华荣先生继续担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从集团层面统筹旗下汽车业务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朱华荣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荣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26,164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朱华荣先生在任职期间,领导推动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推进新能源“香格里拉”、智能化“北斗天枢”、全球化“海纳百川”战略布局,打造阿维塔、深蓝、启源等品牌,推动公司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朱华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在董事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叶沛沛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聘任杨大勇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郑承浩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旨在充分发挥中国长安汽车作为专业化汽车产业集团“定战略、配资源、促协同、控风险、强激励”的作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聚焦全球化经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丰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辽宁人,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长安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原长安汽车(现已合并“长安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长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长安汽车党委副书记、总裁。截至目前,赵丰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8,613股。

叶沛沛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山东人,硕士,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总裁。曾任南京长安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总裁助理,战略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轿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兼乘用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叶沛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76,780股。

杨大勇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商用车事业管理部部长,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品牌公关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高端汽车品牌高级项目总监,智能化产业高级高级项目总监,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长安汽车常务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杨大勇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7,200股。

郑承浩先生,1986年出生,汉族,四川人,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开发部总经理、C385EV-E系列项目总监,动力电池开发部党支部书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安汽车副总裁。截至目前,郑承浩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100股。

上述人员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36
证券代码:148147.SZ 证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杨新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杨志豪董事汤谷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由董事长杨新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董事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叶沛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叶沛沛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赵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叶沛沛先生,除代行董事长职务外,兼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聘任郑承浩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简历见《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宝明精工、赣州宝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08-10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 4.法定代表人:李军
- 5.注册资本:18,086.96365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制造;新型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76.31	190,440.84
负债总额	99,852.42	99,738.17
净资产	89,843.90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2.38%	52.3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63.36	121,220.00
净利润	-488.77	-1,694.3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0326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543,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股份数量为3,678,362.7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56.37%。

公司于近日获悉孙丰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1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2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3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4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5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6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2.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3.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4.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5.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6.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7.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79.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80.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

81.本次质押股份解除的基本情况